切結書

於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發包之營建工程

確實未涉及土木開挖及粒狀污染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補繳差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建業主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